

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補充陳述意見書

壹、 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，為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「系爭條例」），已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權利，其適用亦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不溯既往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等情事，產生牴觸憲法與適用上之疑義。為避免造成憲法基本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法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懇請 大院依釋字第585號、第599號及第633號等解釋意旨，併對系爭條例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。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陳請解釋事。

貳、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立法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，為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是否為憲案，已於107年12月4日下午2時，假憲法法庭召開「陸海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軍人年金改革)」(以下稱系爭條例)釋憲聲請案公開說明會；經聲請人代表與相關機關代表分別說明爭點，大法官會議裁示雙方可再就爭點提供補充說明陳述意見。

參、 為釐清大法官所提爭點，茲提供補充說明如附件。

聲請人代表：

曾
金
平

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補充陳述意見書

壹、 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，為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「系爭條例」），已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權利，其適用亦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不溯既往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等情事，產生抵觸憲法與適用上之疑義。為避免造成憲法基本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法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懇請 大院依釋字第585號、第599號及第633號等解釋意旨，併對系爭條例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。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陳請解釋事。

貳、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立法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，為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是否為憲案，已於107年12月4日下午2時，假憲法法庭召開「陸海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軍人年金改革)」(以下稱系爭條例)釋憲聲請案公開說明會；經聲請人代表與相關機關代表分別說明爭點，大法官會議裁示雙方可再就爭點提供補充說明陳述意見。

參、 為釐清大法官所提爭點，茲提供補充說明如附件。

聲請人代表：



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補充陳述意見書

壹、 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，為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「系爭條例」），已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權利，其適用亦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不溯既往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等情事，產生抵觸憲法與適用上之疑義。為避免造成憲法基本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法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懇請 大院依釋字第585號、第599號及第633號等解釋意旨，併對系爭條例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。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陳請解釋事。

貳、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立法委員江啟臣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，為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是否為憲案，已於107年12月4日下午2時，假憲法法庭召開「陸海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軍人年金改革)」(以下稱系爭條例)釋憲聲請案公開說明會；經聲請人代表與相關機關代表分別說明爭點，大法官會議裁示雙方可再就爭點提供補充說明陳述意見。

參、 為釐清大法官所提爭點，茲提供補充說明如附件。

聲請人代表：



有關各國主要退休基金 98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績效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%

國家	名稱	98 年	99 年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日本	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(GPIF)	7.91	-0.25	2.32	10.23	8.64	12.27	-3.81	5.86	6.90
韓國	National Pension Fund	10.39	10.00	2.31	6.99	4.19	5.20	4.60	4.70	7.26
美國	CalPERS	12.10	12.60	1.10	13.30	16.2	6.50	-0.10	0.60	11.20
挪威	Norwegian 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	25.62	9.62	-2.54	13.42	15.95	7.58	2.74	6.92	13.70
荷蘭	National Civil Pension Fund	20.20	13.50	3.30	13.70	6.20	14.50	2.70	9.50	7.60

註：日本 GPIF 會計年度始於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、美國 CalPERS 會計年度自 105 年度起始於前 1 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
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。

爭點題綱 3：(1)86 年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給與，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，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」其中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」意義為何？(2)該基金之財務規劃，收支是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？如原規劃非以自給自足為目標，有關不足部分，原先政府係如何規劃處理？(3)又於 8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退除役者，其依 86 年前之年資計算之退除給與，是否由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之退撫基金支付？

答辯：

(1)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」意義為當基金無法支付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時，政府應編列預算足額支付。此一意義可從 83 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」總說明書得知(網址：

<https://lis.ly.gov.tw/lgcgi/lgmeetimage?cfcdcfccdcfcfc5ccdcdd2ccc9c7>)。總說明書第 2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提及：「現行軍公教退伍(休)金，係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，無預儲準備，由於退除(休)人員逐年增加，至預算負擔日益龐大，使現職人員待遇及退(伍)休給付，均無法調整提高，爰於第一項明定軍官、士官之退除給與，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，設立基金負責支付。」(參見行政院 83 年 5 月 16 日台 83 防自第 17320 號函)。換言之，成立基金之目的是在減輕「完全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軍官、士官退除給與之財務

負擔。倘若基金淨值不足支付退除給與，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」，本於立法旨意，當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支付。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採統一管理，按政府別、身分別，分戶設帳，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全數撥為基金。如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，或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前述規定亦明確指出，若不是調整繳費費率來補足基金，就是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(撥款)補足，而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表示對軍官、士官之退除給與，是不能打折必須十足支付。

(2) 軍人退撫基金之財務規劃，從基金成立之初即非以自給自足為目標。根據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精算結論，民國 86 年基金成立開始的繳費費率應為 13.55%，88 年第 1 次精算報告亦指出在投資報酬率 7% 之下，繳費費率至少需 15% 方能收支平衡，但政府初期費率僅訂 8%，法定費率上限僅為 12%，整個制度設計到執行，即不以收支平衡的保險制度精神為出發，而是扮演恩給制精神的角色(參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精算報告，第 182 頁，105 年 2 月)。當原規劃非以自給自足為目標，有關不足部分，政府係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，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

支付責任。

(3) 86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間退除役者，依據86年條例第43條，其依86年前之年資計算之退除給與，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86年之後者方由基金支應。換言之，86年前之年資計算之退除給與係恩給制，和基金無關，政府無權也無理由以基金破產為由削減其退除給與。

聲請人代表：